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事聲字第11號

異　議　人
即　聲請人　趙健蓉
相　對　人　誼昇鋼鐵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碧霞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所為107年度司促字第558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廢棄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選任之特別代理人，除係律師依律師法第22條規定，非經釋明有正當理由，不得辭任外，得不接受法院所命職務。辭任之人即不得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，此際，有聲請權之人，得請求法院重為選任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由法院另擇適當人選任之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雖為相對人達固營造有限公司（下稱達固公司）原法定代理人鄭達三之配偶，惟從未參與公司任何營業活動，對於公司經營運作一無所知，且長年罹患憂鬱症，實無法擔任達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；況異議人已對鄭達三之遺產聲明拋棄繼承，並非達固公司股東，實不適任達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爰依法聲明異議，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因對達固公司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，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促字第5586號受理在案（下稱系爭民事事件），因達固公司原法定代理人鄭達三已於107年11月30日死亡，迄無人繼任，為免程序延宕，乃聲請

選任達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情，業提出達固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、鄭達三除戶戶籍謄本為憑，足認相對人聲請為達固公司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有據。原裁定選任異議人於系爭民事事件為達固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固非無憑；惟異議人以其已向本院家事庭聲明拋棄繼承鄭達三之遺產，並業由本院以108年度司繼字第38號裁定選任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為遺產管理人在案，有該裁定可稽。則異議人以未繼承鄭達三財產，且對達固公司之經營一無所知，復非有律師資格為由，聲明異議表示無意擔任特別代理人，請求另行選任，即屬有據。從而，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有理由。爰由本院廢棄原裁定，並發回本院司法事務官另為適法之處理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　官　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憶蓉